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湖南省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天岳大道本公司办公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的股份数为 190,0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彭深根先生主持。律师、公证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的全体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利润 12249304.0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470689.97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79719993.9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4930.40 元，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612465.2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882598.39 元。

鉴于公司目前在 IT 产业投资方面有较大的需求，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大会决定本期利润不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0,082,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

反对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对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摘要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委派赖杰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证处代表对选票的有效性进行了公证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杰律师出席公司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登记方法。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二 0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

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190,0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特派员办事处领导、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证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有关议案。

经平江县公证处公证，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为：

8、《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2、《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平江县公证处公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上述议案时，共发出表决票 10 张，收回 10 张，有效票 10 张，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全部投“同意”票，代表股份 190,08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表决权的 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并经平江县公证处当场公证。普通议案均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100%）通过，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100%）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赖杰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